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解除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
黄嘉棣	是第一大股东	53,500,000	2017年10月16日	2018年10月23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	20.34%
黄嘉棣	是第一大股东	14,000,000	2017年10月16日	2018年10月24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	5.32%
合计		67,500,000				25.66%

2.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黄嘉棣	是第一大股东	4,000,000	2018年10月15日	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52%	融资

黄嘉棣	是第一大股东	16,000,000	2018年10月17日	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08%	融资
合计		20,000,000				7.60%	

3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黄嘉棣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263,023,3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40%。黄嘉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114,375,000 股（含上述质押及解除质押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65%。

4. 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黄嘉棣先生目前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如果证券市场出现极端行情使得上述股份出现平仓风险，黄嘉棣先生将采取增加质押物、补充保证金、提前还款等方式解决。黄嘉棣先生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